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4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博翰

選任辯護人 高宏文律師
黃曉妍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306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311號），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博翰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莊博翰於民國112年10月7日凌晨1時30分許，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家樂福超市大安和平東店前騎樓處，見陳偉峯停放在上址騎樓之腳踏車1輛（廠牌捷安特、價值新臺幣5,500元，嗣經警尋獲發還陳偉峯）未上鎖且無人看守，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徒手竊取該腳踏車後，旋即騎乘離開現場得手。

二、下列證據足以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一)告訴人陳偉峯於警詢時之指述。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贓物認領保管單、警員職務報告、WeMo scooter會員資料暨租賃紀錄、監視器畫面截圖各1份。

(三)被告莊博翰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1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
02 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復考量
03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告訴人不克到院與被告調解，然因告
04 訴人顧念被告仍在學，願宥恕被告，而具狀撤回告訴，有聲
05 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暨卷內資料所示及被告於本院
06 訊問時陳稱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與被告犯罪之動
07 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所竊取物品之價值等一切具體
0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三)被告於此之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犯後坦承全部
11 犯行，並得到告訴人之原諒，已如前述。本院審酌其因一時
12 失慮而犯本案，經此偵查、審判、科刑之教訓，足使其生警
13 惕之心，因認前開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14 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5 四、至於被告所竊得上揭腳踏車1輛，固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
16 然經警尋獲後發還告訴人，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可
17 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附
18 此敘明。

19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2 起上訴（須附繕本）。

23 七、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思荔到庭執行職
24 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2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林鼎嵐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